



厦门高新技术年鉴

(2015年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XIAMEN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BUREAU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XIAMEN HITEC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二〇一五年十月
厦门市图书馆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以下简称“高新协会”)成立于1996年12月,由当时的厦门市科委等单位牵头发起成立,是从事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群众团体,是具有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多年来,在业务主管单位市科技局的指导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高新协会以“服务”为宗旨,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为产业发展服务、为政府管理服务,已经成为政府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得力助手,同时也是企业沟通政府的重要渠道。

高新协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密切联系高新技术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并落实享受有关政策,协助企业反映问题、解决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受理、组织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受理、组织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工作;受理、组织厦门市企业研发项目鉴定工作。
- 对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查、课题研究、产业规划、统计分析等,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和建议。
- 宣传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高新技术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开展各种信息交流、合作、展览、培训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楼401、405、406、407室

电话: 2025913、2032126、2025955、2108271、2052621、2053981、2052826、2052969

传真: 2025973

网址: www.xmhta.com



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

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成立于2004年，为中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发挥着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市场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市科技局为业务指导单位。协会理念为“团队·服务·规范·价值”。我市的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节能照明电器、太阳能光伏、光通讯、现代光学元器件等主要光电企业均加入协会，现有会员单位140余家，省光电协会与市协会合署办公。2008年成立节能照明电器分会并创建市光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盟目前所承担的LED路灯和LED芯片项目已初步获得重大成果。协会主要工作：贯彻、实施我市光电、LED产业规划，积极推动基地的建设；开展行业自律、维权、信息等服务；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不断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实现海西、厦门市光电产业跨越式地发展。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厦204室 电话：2024884 2028646 传真：2022843
网址：www.stroe.org E-MAIL: xmoe2008@163.com xmoe@xmsti.gov.cn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成立于2006年，由厦门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和厦门市LED促进中心三家单位联合组建。该中心是国家863计划立项支持的全国两大半导体照明技术平台之一，是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的国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LED应用产品的专门检测机构。通过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目前已初具规模，主要仪器设备包括LED光学性能测量系统、平板显示器测量系统、LED热性能测量系统、LED变角光度测量系统、灯具空间光分布测量系统、LED辐射安全等级测量系统、汽车灯具/交通信号灯测量系统、反射/透射谱测试系统、LED荧光粉检测系统、LED芯片显微测试台、高精度热像仪、材料低温表征系统、电磁兼容测量系统、太阳能电池测量系统、材料性能测量系统以及安全和环境适应性测量系统，实现了从LED外延片、芯片、荧光粉、器件、灯具、显示器、背光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综合检测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为厦门、福州、泉州、漳州、三明、北京、上海、桂林等地的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产品提供了质量考核、型式试验、仲裁检验、科技成果鉴定等技术服务，从2006年至2009年7月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3000多份。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

网址：www.xmzjs.com 邮箱：gelh123@163.com
联系电话：2699796 传真：2699757

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网址：pmee.xmu.edu.cn 邮箱：phyx@xmu.edu.cn
联系电话：2184026 2189426 传真：2189426

LED促进中心

网址：www.ledxm.com 邮箱：keyi926@hotmail.com
联系电话：2028649 传真：2028645

美国WeStar平板显示器测量系统



• 德国IS LED光谱系统



Spectro320e光谱仪及ISP500积分球



LEDGON-100
角分布测试配件

小功率、大功率
LED光强测试配件

目 录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概况

2014 年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状况.....

二、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一) 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8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	9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11 年 5 月）	33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厦科〔2013〕43 号	4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一览表	52

(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64 号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国办函〔2013〕33 号	56
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4〕33 号	58
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59 号	62
关于印发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4〕57 号	65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2〕81 号	6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4〕38 号	72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5〕36 号	79

(四) 创新型企业

关于印发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科联〔2012〕52 号	82
关于《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5〕25 号	86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 厦委发〔2010〕7 号 ..	88

（五）研发机构

关于印发鼓励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0〕301号	95
关于印发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29号	98
关于印发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30号	103
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办法的通知 厦科〔2013〕55号	108

（六）税收

1、所得税率优惠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发〔2007〕40号	111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112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113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115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70号	11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119

3、关税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28号	120
--------------------------------------	-----

（七）人才引进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	123
“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政策文件目录	134

三、附录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厦门市）（截止2014年12月）	135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止2014年12月）	136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截止2014年12月）	163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企业名单（截止2014年12月）	172
厦门市2014年度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立项清单（产业化示范项目）	173
厦门市2014年度收入超1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174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概况

2014 年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状况

2014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 4368 家，企业数比上年增加 320 家，全年完成总产值 4190.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按现价计算，下同），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总产值的 32.1%，产业规模继续稳居全省首位；完成增加值 1080.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163.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达 54.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2 万人。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状况

（一）从登记注册类型划分：内资企业共有 3767 家企业，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 86.2%，完成总产值 1189.82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的 28.4%，比上年增长 37.4%，完成增加值 38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6%；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5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共有 290 家企业，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 6.6%，完成总产值 1036.0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的 24.7%，比上年增长 14.0%，完成增加值 25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00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外商投资企业共有 311 家企业，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 7.1%，完成总产值 1964.64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的 46.9%，比上年下降 3.4%，完成增加值 440.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8.8%；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004.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

（二）从行业类别划分：高新技术产业分为三大块，分别为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共有 1302 家企业，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 29.8%，完成总产值 2077.34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的 49.6%，比上年下降 1.1%，完成增加值 50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049.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在高技术制造业所包含的六类行业中，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和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完成总产值超过百亿元，分别达到 1475.71 亿元和 390.83 亿元，这两个行业分别占高技术制造业总产值比重的 71.0%和 18.8%，但增速分别比上年下降 0.5%和 4.3%。重点打造的千亿产业医药制造业表现良好，该行业完成的总产值、增加值、主要业务收入达

到 34.73 亿元、13.49 亿元、34.65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9.8%、35.9%、21.2%，表明政府的产业政策取得较好的成果。

高技术服务业共有 2527 家企业，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 57.9%，完成总产值 290.32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的 6.9%，比上年增长 9.7%，完成增加值 13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8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共有 539 家企业，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 12.3%，完成总产值 1822.80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的 43.5%，比上年增长 26.2%，完成增加值 44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24.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6%；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继续保持整体优势：2014 年，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单位 693 家，占高新技术产业单位数的 15.9%，支撑起全市九成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377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增加值 907.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营业务收入 3416.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R&D 经费内部支出 82.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R&D 经费内部支出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90.0%、84.0%、82.0%、98.1%。

（四）创新能力逐步提高。2014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 8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R&D 经费内部支出占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2.0%，比重与上年持平。科技活动人员 5.63 万人，比上年下降 1.4%；R&D 活动人员 4.1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4%；R&D 活动人员占高新技术产业从业人员的 7.6%，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全年申请专利 605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1852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7.2%和 21.0%。

二、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存在问题

（一）园区带动效应下降。2014 年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216 家，完成产值 195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增加值 45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主营业务收入 191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R&D 经费内部支出 24.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速度低于全市水平，产值、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全市增长速度低了 5.9 个百分点、2.4 个百分点和 8.1 个百分点。

（二）自主知识产权增速减缓。2014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发明专利申请数占专利申请数的比重为 30.6%，比上年降低 1.6 个百分点。

（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有所下滑。截至 2014 年底，厦门市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907 家，完成产值 2153.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7.2%；增加值

585.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主营业务收入 2114.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8.4%；R&D 经费内部支出 7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发展速度均有所下滑，但 R&D 经费内部支出实现增长，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在经营出现困难的时候，仍加大创新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仍有发展后劲。

二、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 电子信息技术
- 二、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三、 航空航天技术
- 四、 新材料技术
- 五、 高技术服务业
- 六、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七、 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八、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具体内容请登录 www.xmhta.com “政策信息”专栏查阅）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已经印发给你们。为确保认定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及时成立认定管理机构，共同做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2007年底以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可提前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申请重新认定，亦可在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

三、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并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各地应配备骨干人员，保障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对本地区在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称《认定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的规定，为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特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各相关单位应依据《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依照《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领导小组和认定机构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认定机构的主要职责见《认定办法》。

二、认定与申请享受税收政策的有关程序

（一）认定

1. 自我评价。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

2.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1），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认定机构。

认定机构应及时完成企业身份确认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告知企业。

3. 准备并提交材料。企业根据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将下列材料提交认定机构：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2）；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3）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5)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组织审查与认定

(1)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并将电子材料（隐去企业身份信息）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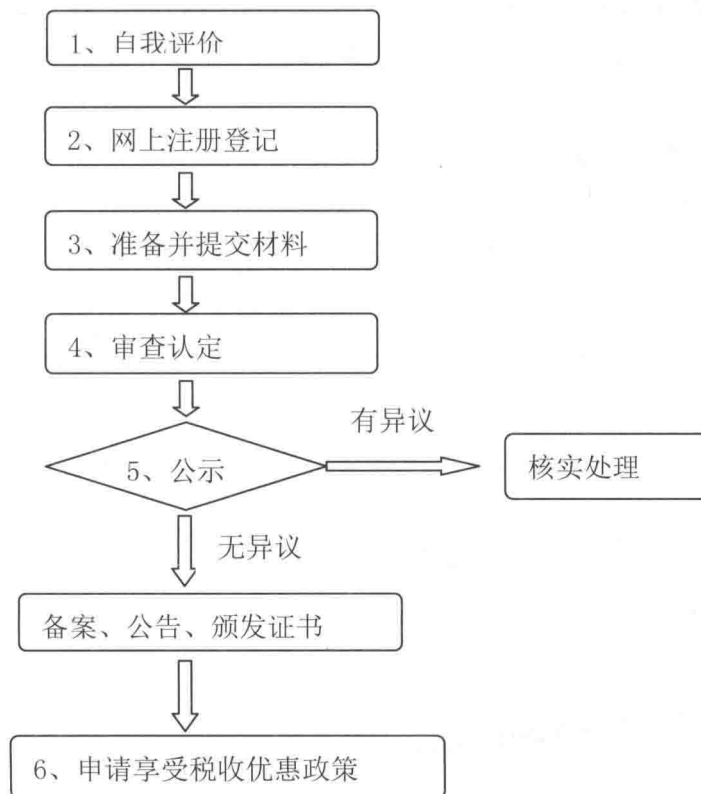
(2) 认定机构收到专家的评价意见和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并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

上述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公示及颁发证书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属实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具体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6.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复审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书同附2），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复审时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重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三）申请享受税收政策

1.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和《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四）复核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产生争议的，凡属于《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第十条（四）款产生争议的，应组织复核，即采用企业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至争议发生之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四）款规定，判别企业是否应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中介机构和专家

（一）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